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0號

原　　告　徐貴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元興、小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情形或待補正事項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依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之記載，原告係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在起訴狀當事人欄位，就被告「小三」姓名或名稱部分僅記載「待查」，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均為空白，即漏未記載被告「小三」之真實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年籍資料，致法院無從特定被告「小三」之身分。爰請原告補正被告「小三」之正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年籍資料，俾利法院特定當事人為何人以送達訴訟文書，並請原告提出被告林元興、「小三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